

平安附加安守护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附加安守护护理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安守护护理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 15 年

若被保险人达到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15 年。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

● 可选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

计划一提供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计划二提供长期护理保险金与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责任，可按需选择。

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中症特定疾病”，且未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若我们按约定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被保险人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调整为 14 年。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15 年。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被保险人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当日（含该日）起，我们每年在达到给付条件对应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则自被保险人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后的次月 1 日（含该日）起，我们在每月的第 1 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在我们已按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发生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情形的，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产生的长期护理保险金与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如有）之和未达到合同的所交保险费，我们按照合同所交保险费扣除已产生的长期护理保险金与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如有）之和后的余额一次性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上述“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期交，上述“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

若被保险人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您无需继续交纳合同的保险费。

● 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轻中症特定疾病”，且未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

(1) 若长期护理保险金您选择年领方式，则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2) 若长期护理保险金您选择月领方式，我们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轻中症特定疾病后的次月1日（含该日）起，在每月的第1日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选择月领方式的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累计给付以十二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十二次时，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若我们按约定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被保险人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调整为14年。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特定疾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合同所定义的某特定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中症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1 至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中症特定疾病”的，合同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安守护护理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等待期”、“1.5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6.2 减额交清”、“7. 特定疾病释义”、“8. 轻中症特定疾病释义”、“9.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24 医疗机构”、“脚注 3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或“轻中症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除首期保险费外，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合同的保险费可以单独支付：

1.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
2. 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或主险合同终止但合同需要继续支付保险费的。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安守护护理保险计划二，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交费期间 8 年，选择年领，保险期间至终身，年交保险费为 3844 元。

- **长期护理保险金：**保障 10 种特定疾病及意外 1-3 级伤残，达到给付条件后每年给付 10000 元，最高给付期限为 15 年。若我们按约定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被保险人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调整为 14 年。
- **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首次确诊 10 种轻中症特定疾病，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 10000 元，给付次数为 1 次，给付后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在我们已按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若王先生身故，且身故前已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与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如有）之和未达到其所交保险费，我们按照合同所交保险费扣除已给付金额，一次性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领长期护理保险金	年领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3844	3844	10000	10000	619
2	42	3844	7688	10000	10000	1576
3	43	3844	11532	10000	10000	2919
4	44	3844	15376	10000	10000	4892
5	45	3844	19220	10000	10000	7046
6	46	3844	23064	10000	10000	9388
7	47	3844	26908	10000	10000	11928
8	48	3844	30752	10000	10000	14677
9	49	0	30752	10000	10000	15193
10	50	0	30752	10000	10000	15722
15	55	0	30752	10000	10000	18600
20	60	0	30752	10000	10000	21968
25	65	0	30752	10000	10000	25237
30	70	0	30752	10000	10000	28216
35	75	0	30752	10000	10000	29895
40	80	0	30752	10000	10000	29973
45	85	0	30752	10000	10000	28072
50	90	0	30752	10000	10000	24611
55	95	0	30752	10000	10000	20601
60	100	0	30752	10000	10000	16794
65	105	0	30752	10000	10000	7484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

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年龄等信息与以上利益演示中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上表中的“年领长期护理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每年可领取的保险金额，最高给付期限为15年。若我们按约定给付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被保险人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调整为14年。
5. 上表中的“年领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为被保险人未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并且确诊初次发生10种轻中症特定疾病时可领取的保险金额。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给付次数为1次，给付后轻中症特定疾病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6.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7.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或合同“8. 轻中症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中症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8. 被保险人身故且未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9.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